考试作弊案例警示

案例一：构成严重考试作弊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

1.替考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：在2018年7月6日进行的《大学英语Ⅳ》考试过程中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2015级学生刘某某让他人（校外人员刘某某）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该生开除学籍处分。

2.使用设备（如手机）发送或接收试题、答案等：在2019年5月25日进行的《普通物理》考试过程中，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7级学生宋某某使用手机发送试题等考试相关信息。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该生开除学籍处分。

3.组织作弊：在2015年7月17日下午进行的《大学英语IV》过程中，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王某某等六名同学利用手机通过微信群作弊，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该六名学生开除学籍处分。

案例二：构成考试作弊，给予记过处分

1.在2020年1月6日进行的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期末考试过程中，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(食用菌)2019级学生姚某某**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考试**。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姚某某记过处分，涉及课程以零分计。依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2.在2020年1月6日进行的《民法分论》期末考试过程中，经济学院（合作社学院）知识产权专业2018级学生唐某某**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**。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唐某某记过处分，涉及课程以零分计。依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3.在2019年12月31日进行的《动物繁殖学》期末考试过程中，动物科技学院动物科学(3+2)专业2018级学生张某某**使用手机利用搜索引擎上网搜索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。**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，涉及课程以零分计。依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案例三：构成考试违纪，给予警告处分

1.在2020年1月6日进行的《企业管理学》期末考试过程中，经济学院（合作社学院）（原经济与管理学院）电子商务专业2013级学生岳某某**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（手机）进入考场，未放入指定位置**。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岳某某警告处分，涉及课程以零分计。

同学们，以上是考试作弊学生的真实案例，希望你们引以为戒，清楚作弊行为将给自己带来的严重后果，严格要求自己，杜绝作弊，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氛围。

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6年11月3日